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



鴻宇會計師事務所
HUNG YU CPA FIRM

台北市北捷路二段9號2樓202室
電話：(02) 2898-6775
傳真：(02) 2898-67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隸屬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之附屬機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李秀芳

鴻宇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秀芳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9,883,538	39%	\$ 8,227,232	34%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	2,574,507	10%	2,560,751	11%	
預付款項(附註五(三))	270	0%	64,991	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四))	57,827	0%	88,895	0%	
流動資產合計	12,516,142	49%	10,941,869	45%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五(五))	12,692,894	49%	12,692,894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六))	1,364	0%	1,364	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七))	426,000	2%	426,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0,258	51%	13,120,258	55%	
資產總計	\$ 25,636,400	100%	\$ 24,062,127	100%	
負債及淨值					
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八))	\$ 1,488,257	6%	\$ 1,171,585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九))	4,919	0%	60,050	0%	
流動負債合計	1,493,176	6%	1,231,635	5%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十))	300,000	1%	300,0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000	1%	300,000	1%	
負債合計	1,793,176	7%	1,531,635	6%	
淨值(附註三)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	4%	1,000,000	4%	
暫時受限淨值	8,648,350	34%	8,648,350	36%	
未受限淨值	14,194,874	55%	12,882,142	54%	
淨值合計	23,843,224	93%	22,530,492	94%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5,636,400	100%	\$ 24,062,127	100%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2,372,094	16	\$ 1,703,176	13
業務收入(附註五(十一))	519,324	3	336,900	3
政府補助收入	141,000	1	150,000	1
義賣收入	64,200	-	28,300	-
作業組織收入(附註五(十二))	12,138,545	80	11,339,437	83
利息收入	43,212	-	45,646	-
收入合計	15,278,375	100	13,603,459	100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111,179	8	1,141,685	9
事務費	1,047,704	7	1,890,839	14
維護費	62,476	-	51,629	-
小計	2,221,359	15	3,084,153	23
義賣支出	64,000	-	18,000	-
作業組織支出(附註五(十三))	11,680,284	76	11,374,562	84
支出合計	13,965,643	91	14,476,715	107
稅前餘絀	1,312,732	9	(873,256)	(7)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1,312,732	9	\$ (873,256)	(7)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107年底餘額	\$ 1,000,000	\$ 8,648,350	\$ 13,755,398	\$ 23,403,748
108年度餘絀	-	-	(873,256)	(873,256)
108年底餘額	\$ 1,000,000	\$ 8,648,350	\$ 12,882,142	\$ 22,530,492
109年度餘絀	-	-	1,312,732	1,312,732
109年底餘額	\$ 1,000,000	\$ 8,648,350	\$ 14,194,874	\$ 23,843,224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312,732	\$ (873,2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5,298)	(79,903)
折舊費用	-	31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減	(13,756)	(204,907)
預付款項(增)減	64,721	194,418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31,068	(3,510)
應付款項增(減)	316,672	(387,088)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55,131)	(2,646)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81,008</u>	<u>(1,356,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75,298	79,9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98</u>	<u>97,9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56,306	(1,258,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7,232	9,485,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83,538</u>	<u>\$ 8,227,232</u>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於民國73年1月12日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以辦理社會福利工作為宗旨，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潛能、自立更生為目的。

本會早期以從事身心障礙者職能訓練為主，包括園藝、縫紉、工藝、木藝、雕刻、陶藝、染繪等才藝，使身心障礙者在訓練過程中建立自己心靈天地，並培養一技之長，民國78年彩虹樹劇團成立，藉由活動引導身心障礙者向美與善接近，進而肯定自己建立自我和豐富創造的世界；民國92年本會設立附設機構「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為15至65歲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優質的住宿型生活照顧服務，截至109年底本會所提供成年身心障礙者住宿型照顧服務共計為15人。「台北市中山堂藝文沙龍」係由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委託本會經營管理，於民國104年9月1日開始營運，藉由社會資源參與公共事務，透過館內藝術作品之設置並配合系列講座與導覽，打造無國界的概念，推廣藝文發展，並增進館所財產之營運效益。

本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作業組織收入、業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

本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以銀行定期存款新台幣1,000,000元方式持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0年05月21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

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基金

基金係指本會之登記基金、主管機關規定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及經董事會決議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受贈資產。

本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另行提存之定期存款，係作為營運擔保，除為因

應特殊緊急情況並經社會局同意者外不得動支，帳列基金項下。

本會受贈之桃園市土地使用權經董事會決議特定做為附設機構「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學員活動之用，帳列基金項下。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5~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 淨值

淨值依用途是否受限及限制條件可否解除分為下列三類：

1、永久受限淨值：指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本會之永久限制用途淨值為設立基金100萬元。

(2) 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2、暫時受限淨值：指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本會之暫時限制用途淨值為受贈之土地使用權8,648,350元。

(2)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3、未受限淨值：指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

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 (1)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2)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本會受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委託設立「台北市中山堂藝文沙龍」，依據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提供之補助款，於年度終了如有結餘經費，除委託單位同意辦理保留外，其餘應歸還委託單位。

(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會主要業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藝術教育、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康活動、中重度成人身心障礙者住宿照顧服務、舉辦相關藝文展演及舊衣回收再利用等業務。

各項經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故政府補助款收入於完成辦理事項、達成契約條件、申請經費核銷時認列；心智障礙者托育養護之服務收入，依服務提供程度按月申請補助核銷及認列收入；捐贈於實際收受現金、設備或用品時認列收入，惟部份收取之實物因欠缺公允價值，僅以零或較低金額入帳；銷售收入以貨品交付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則是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九) 經營回饋金

本會附設之「台北市中山堂藝文沙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辦理結算，於次年6月30日前提撥回饋金繳交委託單位，帳列當年度費用。提撥金額按下列比例提撥：

一、營業收入在1,000萬元以下部分：提撥15%。

二、營業收入超過1,000萬元部分：提撥25%。

(十) 所得稅

本會係合併附屬機構「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及「台北市中山堂藝文沙龍」申報年度所得稅，本會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辦法」之規定計算並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一) 兩年度會計政策之主要差異

本會109年度及108年度會計政策主要差異彙整如下

無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會尚無存在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75,000	\$ 75,000
銀行活期存款	6,808,538	5,152,232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u>\$ 9,883,538</u>	<u>\$ 8,227,232</u>

(二)、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2,543,677	\$ 2,180,624
應收業務款	30,830	380,127
	<u>\$ 2,574,507</u>	<u>\$ 2,560,751</u>

(三)、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	\$ 64,800
預付印花稅	270	191
	<u>\$ 270</u>	<u>\$ 64,991</u>

(四)、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	\$ 36,938
留抵稅額	57,315	36,718
進項稅額	512	15,239
	<u>\$ 57,827</u>	<u>\$ 88,895</u>

(五)、基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定存	\$ 1,000,000	\$ 1,000,000
營運準備金-定存	3,044,544	3,044,544
土地使用權	8,648,350	8,648,350
	<u>\$ 12,692,894</u>	<u>\$ 12,692,894</u>

土地使用權係受贈位於桃園之田地，因無法登記法人持有，暫以受贈時土地公告現值8,648,350元帳列土地使用權，經董事會決議指定為彩虹村學員活動場地，截至109年底該土地現值為9,536,800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底	108 年底
辦公設備	\$ 1,364	\$ 1,364
	\$ 1,364	\$ 1,364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辦公設備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42,000	\$ 142,000
累計折舊	(140,636)	(140,636)
累計減損	-	-
帳面金額	1,364	1,36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62,370	162,370
累計折舊	(161,006)	(161,006)
累計減損	-	-
帳面金額	1,364	1,364
108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22,335	322,335
累計折舊	(320,656)	(320,656)
累計減損	-	-
帳面金額	\$ 1,679	\$ 1,679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辦公設備	合 計
109 年初餘額	\$ 1,364	\$ 1,364
增添	-	-
處分	-	-
折舊	-	-
109 年底餘額	\$ 1,364	\$ 1,364
108 年初餘額	\$ 1,679	\$ 1,679
增添	-	-
處分	-	-
折舊	(315)	(315)
108 年底餘額	\$ 1,364	\$ 1,364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無提供上述資產質押。

(七)、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押金	\$ 116,000	\$ 116,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0	300,000
回郵保證金	10,000	10,000
	<u>\$ 426,000</u>	<u>\$ 426,000</u>

(八)、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9,931	\$ 113,147
應付帳款	187,864	172,864
應付費用	948,629	486,098
應付回饋金	311,833	399,476
	<u>\$ 1,488,257</u>	<u>\$ 1,171,585</u>

(九)、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4,919	\$ 3,419
代收款項	-	56,631
	<u>\$ 4,919</u>	<u>\$ 60,050</u>

(十)、存入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漢嶺舊衣回收押金	\$ 300,000	\$ 30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十一)、業務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舊衣回收收入	\$ 455,000	\$ 328,500
其他什項收入	64,324	8,400
	<u>\$ 519,324</u>	<u>\$ 336,900</u>

(十二)、作業組織收入

109年度	彩虹村家園	中山堂藝文沙龍	合 計
捐贈收入	\$ 73,880	\$ -	\$ 73,880
業務收入	4,522,520	2,078,889	6,601,409
政府補助收入	4,304,970	1,126,000	5,430,970
利息收入	32,057	29	32,086
其他收入	200	-	200
	<u>\$ 8,933,627</u>	<u>\$ 3,204,918</u>	<u>\$ 12,138,545</u>
108年度			
捐贈收入	\$ 19,320	\$ -	\$ 19,320
業務收入	4,806,410	2,663,176	7,469,586
政府補助收入	2,866,274	950,000	3,816,274
利息收入	34,199	58	34,257
	<u>\$ 7,726,203</u>	<u>\$ 3,613,234</u>	<u>\$ 11,339,437</u>

(十三)、作業組織支出

109年度	彩虹村家園	中山堂藝文沙龍	合 計
人事費	\$ 6,397,503	\$ 287,301	\$ 6,684,804
業務費	723,506	1,413,864	2,137,370
材料費	683,833	891,030	1,574,863
維護費	420,414	11,000	431,414
場地使用費	540,000	-	540,000
經營回饋金	-	311,833	311,833
	<u>\$ 8,765,256</u>	<u>\$ 2,915,028</u>	<u>\$ 11,680,284</u>
108年度			
人事費	\$ 5,742,022	\$ 266,389	\$ 6,038,411
業務費	708,275	1,361,881	2,040,156
材料費	673,856	1,478,982	2,152,838
維護費	223,303	1,903	225,206
場地使用費	507,000	-	507,000
經營回饋金	-	399,476	399,476
其他	11,475	-	11,475
	<u>\$ 7,865,931</u>	<u>\$ 3,508,631</u>	<u>\$ 11,374,562</u>

六、關係人交易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會無其他關係人交易。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會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會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重大之營運事項

最近二年度本會無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未揭露營運事項。

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最近二年度本會無支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2828

號

會員姓名：李秀芳

事務所電話：02-28986775

事務所名稱：鴻宇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1582673


事務所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路二段 9 號 2 樓 202 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7391897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96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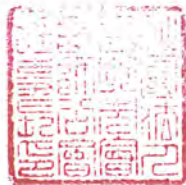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李秀芳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裝訂線